

七、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 16 号				邮政	464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梅君			电话	15237665189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梅君	技术职称	/	电话	1523766518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优佳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7739578167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员工总人数: 139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600MA9N0NHC3N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中级职称人员	20 人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31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技 工	76 人	
账号	41050176700800002284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宋海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怡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梅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600MA9N0NHC3N（4130011990012335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梅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 16 号、1523766518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梅君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与 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 2-3 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活动，我
司承诺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0NH688 法定代表人: 李梅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71208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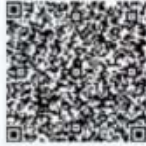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39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0NHC3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3]002554

企业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君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1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67008000022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梅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2001105301

2023年07月27日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海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3		
注册编号: 豫241131443937		
聘用企业: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个人签名: 宋海港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415991

姓 名：宋海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6日 至 2027年02月0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 2-3 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宋海港（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伯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7 日

4、信誉查询

2025/6/12 08:3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0N1C3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8yga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8y9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6900MA9N0NHC3M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2025/6/12 08:3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您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失信记录

本次查询企业: 河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08:34:0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系统维护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4000002 | 京ICP备15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8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0NH3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君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快速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0NH3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门窗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djzcf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李梅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尚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李梅君 财务负责人	杨培英 监事	李梅君 执行董事兼总...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中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税务登记证	
3	机构代码证	
4	营业执照	
5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杨培英(出资额: 204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51%), 李梅君(出资额: 196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49%)	尚俊(出资额: 160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李梅君(出资额: 240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60%)	2024年12月20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2月20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2023年11月10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11月10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历静萍、董晓利	杨培英、李梅君	2023年6月19日

共 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抵押担保债权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券/凭证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券/凭证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	--------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担机构
----	--------	------	------	---------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规格)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	------	-------	------	----------	------	------------	--------	----------------	--------

暂无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	------	------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	--------	--------	--------	--------	------	------	--------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2025/6/12 08: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案号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协助清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清除人姓名	被清除人身份类型	清除日期
暂无协助清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11日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0日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5280826448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BDE364AD7EFDE6CA1288535048DD4E7DF42FC5BD2E35D04433F0E36AB1574E77AFA441D5A2617B07D300... 4/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4日

详情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持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您暂未登记！

2025/6/12 08: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企业自行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分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日期	信用承诺内容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分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	-----	-----	------	------	------	------	------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分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邮编：0103218022-8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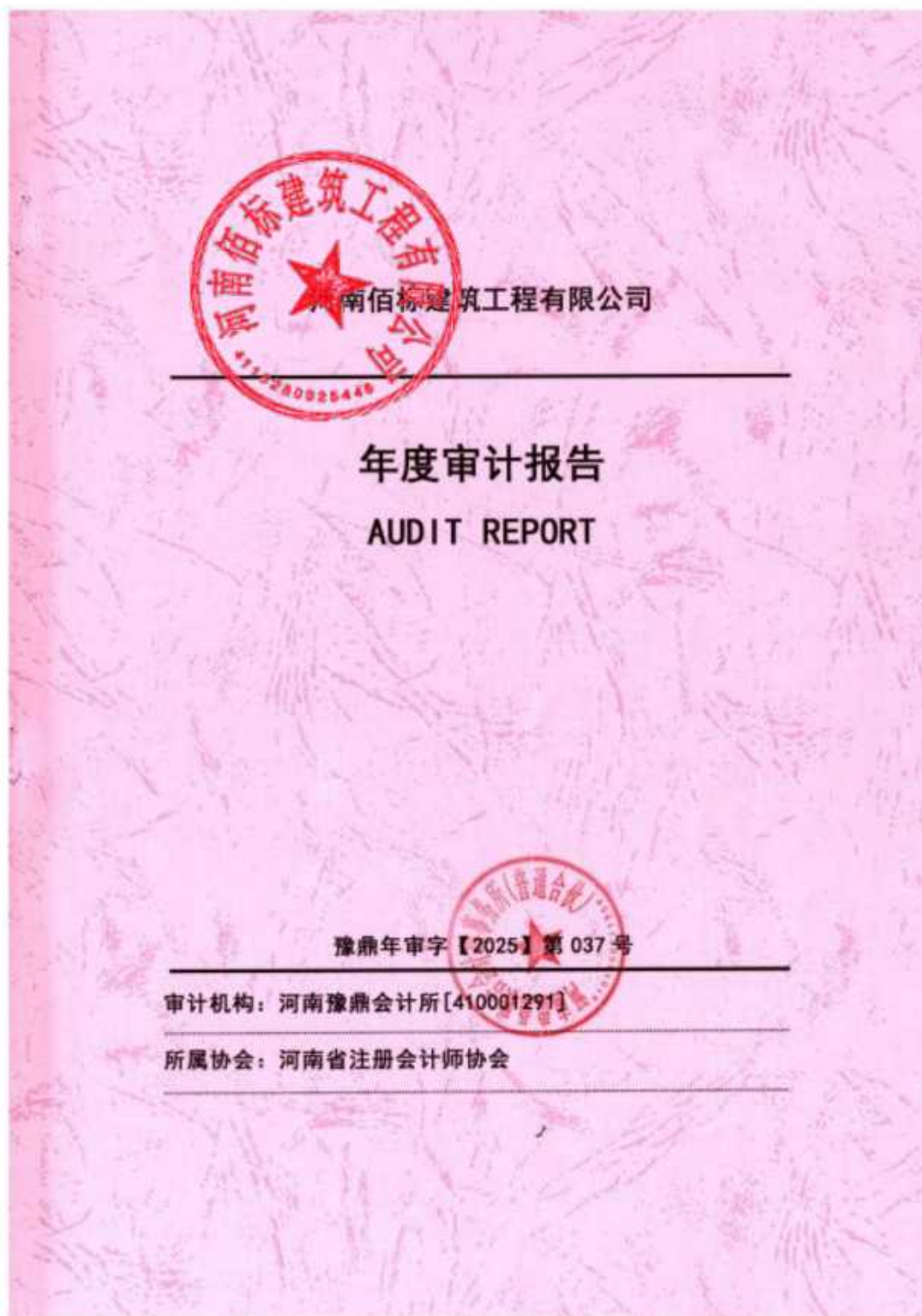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f678DE364AD7EFDE6CA128B535048DD4E7DF42FC5BD2E35D04433F0E36AB1574E77AFA441D5A2617B07D300... 6/6

6、其他证明材料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鼎年审字【2025】第 037 号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实现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8日



资产负債表

单位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4,613.82	895,296.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4,375.80	214,410.84	应付票据	1,290,682.42	1,052,758.97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6,786.53	144,197.83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41,133.46	115,117.02
应收股利	593,547.93	824,372.13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3,869,187.79	1,842,777.17	应付股利		
开发项目			其他应付款	1,197,979.23	977,14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261,725.34	3,776,857.12	流动负债合计	2,806,581.64	2,289,218.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86,530.53	1,086,53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806,581.64	2,289,218.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2,541,674.23	1,574,16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1,674.23	2,574,1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530.53	1,086,53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48,255.87	4,863,387.65
资产总计	6,348,255.87	4,863,387.65			

制表人：李梅

财务负责人：李梅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工程结算收入	1	2,541,795.56	21,696,286.28
减：工程结算成本	2	2,185,901.27	19,881,247.20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3	14,878.93	33,034.41
加：其他业务利润	4		
减：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6	50,055.11	478,324.94
财务费用	7	98.28	1,902.56
二、营业利润	8	290,861.97	1,301,777.17
加：投资收益	9		
营业外收入	10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三、利润总额	15	290,861.97	1,301,777.17
减：所得税	16	72,715.49	334,272.21
四、净利润	17	218,146.48	967,504.9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高俊

制表人：

高俊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 2024年01-12月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补 充 资 料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282,360.5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9	967,50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	
现金流入小计	5	531,559.01	固定资产折旧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793,919.56	无形资产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423,60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88,97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06,72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22,044,602.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0,683.16	财务费用(减: 收入)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1	-2,026,410.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2	290,859.24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3	517,36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50,683.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债务转为资本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644,6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50,68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895,296.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95,296.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44,613.8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250,683.1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74,1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74,16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74,169.27

制表人：高俊

财务负责人：高俊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9N0NHC3N；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4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

成本、公允价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3 个月 以 内	3 个月 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0%	3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

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和约定的本金一同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办公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10	5%
其他设备	5~10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系统	2-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或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

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644,613.82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54,375.8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3,547.93

4、开发项目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开发项目	3,869,187.79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086,530.53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290,682.42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6,786.53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41,133.46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97,979.23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2,541,674.23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696,286.28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9,881,247.20

1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34.41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78,324.9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02.56

18、营业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利润	1,301,777.17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34,272.21

20、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967,504.9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7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马兵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兴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 06 3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年 7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年 7 月 7 日



尚乃宝

姓 名 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1973-06-18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7197306184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9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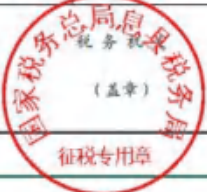
依法纳税证明（2025 年 1-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200000844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562502000019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629.06		
3411562502000019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2,443.59		
3411562502000019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62,905.93		
341156250200001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814.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壹分						¥167,793.11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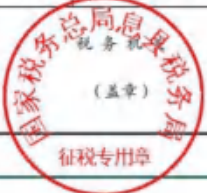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010478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5625030000043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1,577.24		
34115625030000043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2,365.85		
34115625030000043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157,723.79		
3411562503000004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78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						¥162,455.50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731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1049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712.73
3411562504001049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069.10
3411562504001049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71,273.56
341156250400104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356.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73,411.76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733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1049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36,247.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				¥36,247.68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1-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29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税务机关：应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100102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8,413.44	
441156250100102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4,206.72	
441156250100102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57.78	
441156250100152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220.70	
441156250100152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37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柒分					¥14,374.24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应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49222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县人社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30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税务机关：应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2005516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906.24	
4411562502005516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46.51	
4411562502005516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507.78	
441156250100102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368.06	
4411562501001022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683.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5,612.21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应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16876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工伤保险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31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税务机关：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3001019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315.48
4411562502005516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7,812.48
4411562502005516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41.77
4411562502005516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220.70
4411562502005516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7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拾陆元零叁分						¥10,066.0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正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16876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失业保险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32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税务机关：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C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3001019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7,211.52
4411562503001019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3,605.76
4411562503001019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135.24
4411562503001019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375.60
4411562503001019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46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					¥11,796.8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正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16876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工伤保险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33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1日

税务机关：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G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302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7,211.52	
441156250400302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3,605.76	
441156250400302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1,220.70	
441156250400302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375.60	
4411562503001019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3	1,220.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					¥13,634.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正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49222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医保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04234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1日

税务机关：正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9N0NHG3N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302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315.48	
441156250400302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135.24	
4411562504003026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46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壹拾玖元肆角肆分					¥919.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正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516876社保经办机构：息县工伤保险所			

妥善保管

承诺函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照执业指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肆仟万圆整

2022年11月10日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16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函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承诺函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八、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17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2-3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16）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李梅君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2-3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2-3层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2169.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平桥区中心敬老院南楼2-3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16）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企业业绩

业绩一：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南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JLZB-2024-62		
中标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宋海港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豫241131443937
中标价格	小写：743880.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招标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	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订立本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共同遵守，违约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一、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二、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1、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

1、根据工程内容及乙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743880.00 元。）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四、合同期限：

1、工程工期：6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 2、 由于双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五、工程质量：合格，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间内有任何问题乙方需听从甲方安排，对甲方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随叫随到，做到优质服务。

六、 双方职责：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提供开工前施工现场现状的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去除地面障碍物，并负责办理开工手续，提供现场排水出口。
- (2) 对质量、技术、进度及现场管理施工全面管理监视，办理签证手续并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 (3) 组织有关部门对该工程进展质量、平安检验、验收、办理有关手续，对不合格工序和施工质量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
- (4) 该合同内容规定的工程完工后甲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已完工工程验收并办理结算。在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完好的付款手续且对乙方付款。

2、 乙方代表：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汤涛

3、乙方工作:

(1) 负责建筑物轴线测量放线、定位,并在固定物上标明;负责控制点的保护工作。

(2) 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程质量。

(3) 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指导,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4) 负责施工平安,施工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其他全部责任。

(5) 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6) 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及时提供开工资料。

(7)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签证,整理好隐蔽工程资料。

(8)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退场地,办理现场及技术质量和开工资料的移交手续。

七、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付工程总合同金额的 30%用于项目启动资金,内墙隔断、吊顶、楼梯及地砖铺设完成后再付总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图纸、有关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低劣,经检查发现后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环境保护：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施工现场的环境得到良好的保护。

十、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按行业规程或民俗文明施工。

十一、施工机械：乙方用于施工的一切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齐全，性能和状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不至于让相邻的物件损毁或破坏。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信阳市平桥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积平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公章)：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梅磊

2024年11月20日

业绩二：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河南信阳供电公司2023年第五次服务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编号：17CS07）17CS07-9013001-9999 包7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服务的成交人，成交折扣率为95.00%。

请贵公司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此函告



采购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成交通知书明细表

批次名称： 国网河南信阳供电公司2023年第五次服务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编号： 17CS07

单位名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含税）	成交折扣比例（%）
17CS07-9010001-099	房屋修缮	包7	包7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服务	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	59.95	95.00



代理机构：（盖章）



SGTYHT/21-HQ-238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SGHAXY00ZFHQ2311141

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

发包方(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承包方(乙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7.12.28

签订地点: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SGTYHT/21-HQ-238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SGHAXY00ZFHQ2311141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工程质量	1
3. 工期	1
4. 验收	2
5. 工程价款	3
6. 材料设备供应	4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4
8. 双方权利	5
9. 双方义务	5
10. 工程验收	6
11. 违约责任	7
12. 保修	7
13. 不可抗力	7
14. 争议解决	8
15. 合同生效	8
16. 签订日期	8
17. 份数	8
18. 合同附件	8
19. 特别约定	8



SGTYHT/21-HQ-238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SGHAXY00ZFHQ2311141

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合同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乙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办公或房屋设施维修维护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标杆供电所建设提升。

1.2 工程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1.3 工程内容: 采购文件所列工程清单内容。

1.4 承包范围: 总承包。

1.5 承包方式: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 以验收合格为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 31 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准。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另行约定;



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或复工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及时停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或及时安排复工。

3.5 工期顺延

(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可顺延:

- a)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c)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d)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e)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f)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2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4.2 设计变更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第 1 项约定:

(1)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

(2)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 整(小写:¥ 599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 550000.00),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49500.00 元。价格依据为“信阳供电公司 2024 年专项成本预算安排”。

(合同最终价格为:经审定竣工结算价格的为 95.00%)。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或部分的材料(如乙方供全部或部分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

竣工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除本合同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外,竣工结算价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进度	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金额(元)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0 %	/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55 %	/
第三次: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12 %	/
第四次: 工程保修期满, 没有质量问题或如有质量问题则完成索赔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	/
备注:		

(2) 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 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一览表中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 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 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 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 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黄林波 职务: / ,



职称: ____/____。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____/____, 职务: ____/____, 职称: ___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___。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冯冰洁, 是乙方在本工程
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
派出方的权利, 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
的条件和指令, 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
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
不变。

(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参加材料、设备验
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但应
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 有权在收到甲方
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 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4) 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9.2 乙方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 安全施工

a) 应按规定,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b) 发生伤亡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c)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人员、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应与甲方协商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d)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 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 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 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 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2. 保修

12.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 发包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签订日期

16.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安全协议
- (2) 廉洁协议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SGTYHT/21-HQ-238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SGHAXY00ZFHQ2311141

19. 特别约定

19.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HQ-238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SGHAXY00ZFHQ2311141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2.28

地址: 信阳市建设路88号

联系人: 胡玉

电话: 0376-6938019

开户银行: 信阳工行申城支行

账号: 171802110902100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176882967P

乙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玉

签订日期: 2023.12.28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16号

联系人: 冯冰洁

电话: 157376730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 410501767008000022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NONHC3N

业绩三：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息县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程) (第五标段)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息县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 (第五标段)	招标编号	XZ23011255 号
建设单位	息县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	付超峰
招标代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志同
工程地址	息县关店乡吴村铺小学幼儿园	工程结构	/
发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建设规模	详见备注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单位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 标 内 容	中标价格：576829.04 元 大写：伍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零肆分		
备 注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项目经理：彭春燕 注册编号：豫 241131445863 息县关店乡吴村铺小学幼儿园附属工程包括 1、拆除工程：拆除砖混结构平房，拆除砖木结构瓦房（主房），拆除砖混围墙（抹灰、刷乳胶漆），3、新建砖混围墙（抹灰、刷乳胶漆），4、后院旧围墙（抹灰、刷乳胶漆），5、院内地坪，院内回填土，铺卵石基层，石屑垫层，浇筑混凝土地坪，6、排水沟：砖砌排水沟、安装预制混凝土盖板等；7、砖砌花坛、抹灰，8、砖砌化粪池一座，9、安装不锈钢雨水管子，安装塑料透水地板，安装塑料草皮地面。10 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息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备案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息县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签字：郭志同
办理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峰付印超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关店乡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息县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第五标段: 关店乡吴村铺幼儿园)

工程地点: 息县关店乡吴村铺幼儿园园内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1、拆除工程: 拆除砖混结构平房, 拆除砖木结构瓦房(主房), 拆除砖围墙。2、新建透视围墙(抹灰、刷乳胶漆、钢栅栏)。3、新建砖围墙(抹灰、刷乳胶漆)。4、后院旧围墙(抹灰、刷乳胶漆)。5、院内砣地坪: 院内回填土, 铺碎石基层、石屑垫层, 浇筑混凝土地坪。6、排水沟: 砖砌排水沟、安装预制混凝土盖板等; 7、砖砌花池、抹灰。8、砖砌化粪池一座。9、安装不锈钢雨水算子, 安装塑料透水地板, 安装塑料草皮地面。10 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息发改审批〔2023〕71号

资金来源：上级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2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零肆分(人民币)

¥：576829.0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息县关店乡第二初级中学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4643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业绩四：息县谯楼街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息县谯楼街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建设单位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工期	8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价	小写：2637546.62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息县谯楼街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招
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6月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352

息县谯楼街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补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年6月20日签订的《息县谯楼街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补充合同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墙面粉刷、外墙水泥砂浆粉刷、门窗安装、水电安
装等; 具体内容同补充合同预算,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工程造价: 小写: 37382.19 元, 大写: 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元
壹角玖分。

4.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也是原合同的补充
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合同签章后即生效,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甲方愿将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保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二、工程地点、范围及面积

- 1、工程地点：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徐庄小学。
- 2、工程范围及面积：依据设计与标书要求。

三、工程内容及标准

- 1、工程内容：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现有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 1、工期：80 日历天。
- 2、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3、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小写：2637546.62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以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并达到要求，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

2、付款方式：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 60%，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后，付合同金额的 80%，决算评审后，付审核后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审核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3、付款要求：工程款必须直接拨付乙方账户，不得委托支付。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1、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审批手续的办理，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资料，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和工程投资，乙方对此无条件服从。

4、协商乙方解决其他问题。

乙方：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乙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

2、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诉。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十、其他条款

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以验收工程量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施工单位：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37665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 号：41050176700800002284

地 址：息县长陵乡新街 16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0 日

业绩五：2024 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2024 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息县乡村振兴局		
中标单位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含土建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含土建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价	小写：1990915.48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捌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		
项目经理	张慢慢	注册编号	豫 2412022202310131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
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息县乡村振兴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息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

2. 工程地点： 息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息发改审批〔2024〕49号。

4. 资金来源：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施工设计图纸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施工设计图纸等内
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

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组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2) 未按合同规定拨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 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施工与验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壹拾伍元肆角捌分 ；

（小写） 1990815.48 元。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组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员的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在确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组。

4. 每道工序必须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工程报验单》并通

知工程质量监督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组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检验,经书面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通过工程质量监督组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每道工序所检测的点数进行罚款,每个不合格点数罚款 500—1000 元。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纪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发包方监督承包方与项目接收方签订移交手续。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8.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保修期限;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方

(1)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会,

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2) 派工程质量监督员和工程质量检验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中间工程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理决算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数。

2. 承包方

(1)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开竣工通知书、工程报验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2) 于每月底前 5 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

(3)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并清理好场地；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 在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前期费用先由承包方自行筹集。

2. 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完成情况进行按比例拨付。

3. 在工程全部完成后，竣工验收前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余款以政府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依据，再进行结算。

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款的 3% 在拨付过程中扣留，在工程满



一年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2) 由于维修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工程项目如不按签订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施工中，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

2. 发包方的责任

(1) 负责协调沿路拆迁工作及施工场地。

(2) 负责全部建设资金筹措。

(3)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治理，严防无理干扰正常施工，给工程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入的）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息县乡村振兴局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梅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8 月 5 日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8 月 5 日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要求参加贵公司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对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响应性承诺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对文件要求响应的有关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 1、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3、响应函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4、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5、磋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8、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9、磋商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资格性承诺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7日